20170315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 質詢財政部、衛福部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6182/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本席在財政委員會多次關心我國整體的稅制改革,特別是縮短貧富差距、促進世代正義的部分,其中一個重中之重的,當然是遺產及贈與稅法。我想先跟部長一起回顧一下,2009年,行政院的賦改會邀集專家學者,大家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後所提的建議,是遺產稅稅率分別為 10%、15%、20%、30%,最高拉到 30%,贈與稅的稅率最高也是 30%,也是同樣的稅率和級距,同時把贈與稅的免稅額降低,避免有人在生前就提早將財產移轉以避稅。花了這麼多時間做出來的改革方案,幾個政府官員沒有參與賦改會的討論,自己私下去運作,欠缺任何理論的基礎,違反遺產贈與稅本身所具備之最重要的社會功能,將稅率一口氣拉到單一稅率10%,對於這樣子的修法歷程,部長應該清楚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黃委員國昌:包括朱敬一院士、陳聽安教授這兩位賦改會最高顧問,都為了這件事情憤而辭職,在接下來的幾年當中,這次遺產贈與稅的修正,對於臺灣社會,不管是貧富差距的拉大,世代正義不公平提早到來,都造成非常非常嚴重的負面效應。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在新的稅制實施好幾年以後,有很多學者實在忍不下去了,紛紛跳出來,把當年的真相揭露出來,嚴詞批判那次遺贈稅修正的不公不義,甚至不是只有學者專家批評,連大企業家張忠謀先生都直言這根本是一個錯誤的決策。在 2009 年修正以前,遺產稅實徵的稅額平均是一年約二百多億元。

許部長虞哲: 280 億元到 290 億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 2009 年以後,在 2010 年有一位非常富有的人去世,那時財政部收到比較多的遺產稅,但是接下來幾年平均都是一百多億元,你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稅收實際上減少及受到衝擊,然而這還不是最嚴重的事情,遺產稅的社會功能高於財政功能,這一點我剛剛在說明提案旨趣時已經說過。部長, 2012

年、2013年、2014年所收到的遺產稅全部都是採用新制課徵的嗎?

許部長虞哲:絕大部分。

黃委員國昌: 我們來看一下,修法以後,遺產稅的課徵法律適用,是以被繼承 人死亡時為時間點嗎?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真的要看新舊稅制的差異,就要看我們最重視的社會動態公平和財富的重分配,部長你看,修法前平均每件實徵的淨額大概是從 411 萬元到 472 萬元不等,相對穩定,平均一件大概是四百多萬元,但是修法以後不能只看總稅額,而是要看適用單一稅率 10%後,實徵的平均每件稅額是多少,平均大概一百多萬元而已,跟之前比起來,每件平均稅額有鉅額落差,部長,這樣子的修法,真的能發揮遺產及贈與稅的功能嗎?這是前進還是後退?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當然都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

黃委員國昌: 我當然知道有不同的意見。

許部長虞哲: 所以我們這次也做適度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修正的幅度夠不夠,我們等一下可以進一步去討論,但是今天做了修法是要對未來負責,是要為我們的下一代負責,2009 年那一段錯誤的歷史已經在我國租稅改革歷史上重重地寫下一筆,我希望今天部長在面對這個法案時,不要把視野限縮在幫長照多徵 63 億元,來補長照的財源,我再三說明過,要擴大長照的財源,我都贊成,但是遺產及贈與稅法要發揮的功能不是只限縮在這裡,我們進一步地希望它能夠促進整個社會的動態公平,讓每一個人在面對他的人生的時候,可以藉由稅法稍微獲得一些緩和,不要在相對的立足點上就那麼不公平。更嚴重的是,修法完了以後,我們的應納稅額占遺產總額的比例年年下降。我剛剛是用單件來看,現在說的是遺產總額比例,到 2014年降到 1.68%,這樣子的遺產及贈與稅現在可以說已經澈底崩盤了。剛剛部長你有說,你們現在把級距放到 5,000 萬元和 1 億元,你是要保護所謂的中低收入戶嘛?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 但是我覺得部長這樣子的說法是在混淆視聽。我為什麼這樣講? 現在課徵遺產及贈與稅時,免稅額是不是 1,200 萬元?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再加上第十七條的規定,林林總總可以扣除的,實際上實務在課 徵時,通常遺產要多少錢才有可能被課到遺產稅?

許部長虞哲:大概 2,000 萬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大概 2,000 萬元到 2,500 萬元。每年都有人不幸往生,會被課 到遺產贈與稅的人比例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百分之三點多。

黃委員國昌: 100 個人不幸往生,大概平均只有 3 個人被課到遺產贈與稅,97%的人會因為 1,200 萬元的免稅額及其他應扣的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根本課不到遺產贈與稅,結果部長您今天跟大家做的說明是,財政部提出一個修正,我套用昨天曾巨威教授講的一句話,這個修正讓我完全無感!讓我完全無感的遺產贈與稅的改革,你說你是要保護中低收入戶的人,你指的是 97%根本沒有遺產贈與稅問題的人,還是那 3%的人?如果是那 3%的人,稱得上是您剛剛所講的中低收入戶嗎?

許部長虞哲:雖然目前土地.....

黃委員國昌: 部長,請您針對我剛剛的問題回答,因為你剛剛在這邊做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宣示,你們為什麼採取這樣的規定,然後只增加 15%到 20%的稅率?你說要照顧中低收入的人,我這樣的問題很具體,每年家中有人逝世的家戶平均超過 15 萬戶,有課徵到的每年平均約 5,000 件以上,也就是您剛剛所講的 3%,那 3%是中低收入戶嗎?

許部長虞哲: 這次我們調整了, 只會影響到高財產者, 其他人比較不受影響。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把問題界定清楚,97%以上的人本來就沒有這個問題,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要把它繼續往上拉,您覺得您這樣的改革真的有符合我們當初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的意旨?在立法理由總說明中提到,社會意義重於財政意義,主要在於社會財富的分配,你覺得有符合這部分嗎?我知道今天最後審議的結果及院會最後審議的結果是如何,行政院版要過,問題並不大,但是我只是希望部長本於你做為一個行政官員在這件事情上應該有的擔當,發表您的看法,我們留下紀錄就好了。

許部長虞哲:是。我們認為適度地提高有其必要,但是太高的話也會加重規避的誘因,總是各界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採取一個比較折衷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在今天整個立法審議的過程當中,我會再進一步跟部長交換意見。謝謝。